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8樓
電話：(02)2175-0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總行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三三
(十一) 其　　他	42～52	三四～三六
九、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53～7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總行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由於上開財務報表係依據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帳載資料編製，本會計師之查核僅限於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帳載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659,604	3	$ 72,858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189,284	1	48,9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一）	7,757,154	31	15,921,664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一)	4,467,548	18	4,287,782	15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152,504	-	824,759	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6,747	-	26,456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961,370	47	7,228,398	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736	-	5,506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3,066	-	2,888	-
無形資產－淨額	6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104	-	6,583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44,725	-	45,587	-
資產總計	$ 25,342,903	100	$ 28,471,471	100
負債及總行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十）	$ 3,274,130	13	$ 4,993,297	18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484,203	2	647,33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6,681	-	-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270,763	9	3,403,685	12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12,750,000	50	13,800,000	49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124,637	1	105,359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73,612	-	2,7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8,160	-	91,487	-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81,877	-	72,739	-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附註三十）	1,265,695	5	1,283,534	5
聯行往來（附註三十）	1,916,609	8	1,418,179	5
負債總計	22,426,367	88	25,818,333	91
總行權益				
營運資金	1,650,271	7	1,650,271	6
累積盈餘	1,257,963	5	954,133	3
其他權益	8,302	-	48,734	-
總行權益總計	2,916,536	12	2,653,138	9
負債及總行權益總計	$ 25,342,903	100	$ 28,471,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20,985	20	$ 174,401	18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42,027)	(13)	(142,702)	(15)
利息淨收益	78,958	7	31,699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04,611	10	111,84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30,201	21	507,474	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7	-	-	-
兌換損益（附註四）	(1,569)	-	3,574	-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2,549)	-	(103)	-
內部損益（附註三十）	3,237	-	(48,019)	(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二四及三十）	682,091	62	353,846	3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16,039	93	928,619	97
淨 收 益	1,094,997	100	960,318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九）	(153,672)	(14)	(106,143)	(11)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三十）	(197,941)	(18)	(180,414)	(19)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六）	(19,922)	(2)	(24,313)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317,690)	(29)	(292,891)	(30)
營業費用合計	(535,553)	(49)	(497,618)	(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405,772	37	$ 356,557	3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02,975)	(9)	(84,886)	(9)
本年度淨利	302,797	28	271,671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1	-	(26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	-	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033	-	(2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0,432)	(4)	22,66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40,432)	(4)	22,666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99)	(4)	22,453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398	24	$ 294,124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行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資金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271	$ 682,675	$ 26,068	$ 2,359,014
109 年度淨利	-	271,671	-	271,67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3)	22,666	22,45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0,271	954,133	48,734	2,653,138
110 年度淨利	-	302,797	-	302,79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33	(40,432)	(39,3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271	$ 1,257,963	$ 8,302	$ 2,916,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772	$ 356,55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922	24,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672	106,143
利息收入	(220,985)	(174,401)
利息費用	142,027	142,7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1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0,294)	68,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4,510	18,386,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0,147)	(2,520,892)
應收款項	683,061	448,597
貼現及放款	(4,875,106)	(3,788,390)
其他資產	(447)	(1,7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94,846)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7,839)	1,283,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1,211)	(16,107,918)
應付款項	(118,290)	80,095
存款及匯款	(1,132,922)	1,443,339
其他負債	9,075	(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3,347	(3,247,633)
收取之利息	217,920	184,355
支付之利息	(193,872)	(336,298)
支付之所得稅	(9,691)	(84,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7,704	(3,484,2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418)	($ 1,9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8
取得無形資產	(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	(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5,4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50,000)	-
聯行往來	498,836	(2,022,4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55)	(15,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519)	3,361,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6,746	(124,2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58	197,1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604	$ 72,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分公司於 69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企業金融、外匯及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分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財務報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業經總經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分公司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本分公司首次適用 110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本分公司尚未適用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分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本分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分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並非一獨立組成之法人個體。本分公司之會計記錄僅係反映本地之交易。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分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為新台幣損益。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分公司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存放銀行同業、總行及國外聯行。本分公司將合約期間 3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款或拆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

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除衍生性工具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分公司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分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分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分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分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

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若透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按應計基礎估列。若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則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或達到實際約定之標準時認列。

(九) 租　　賃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分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本分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減損估計係基於本分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分公司考量歷史

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5,760	$ 8,815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643,844	64,043
	$ 659,604	$ 72,858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 27,961	$ 27,963
存放央行－一般戶	161,323	21,027
	$ 189,284	$ 48,99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中央銀行餘額中分別有 27,961 仟元及 27,963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庫券	$ 2,498,851	$ 8,994,0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49,885	2,152,440
結構型商品合約	807,325	838,859
換匯換利合約	245,761	430,885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701,736	1,479,889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0,630	86,2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522,245	$ 1,891,507
外匯選擇權合約	3,997	33,647
利率選擇權合約	16,724	14,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7,154	$15,921,6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合約	$ 807,325	$ 838,859
利率交換合約	1,188,662	1,582,573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953,682	2,069,073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1,024	86,207
換匯換利合約	268,886	337,624
外匯選擇權合約	3,997	33,646
利率選擇權合約	40,554	45,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74,130	$ 4,99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國庫券	$ 899,102	$ -
政府公債	1,770,491	1,819,4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97,955	2,468,368
	$4,467,548	$4,287,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3,379	$ 27,182
應收利息	33,645	30,58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769,165
應收收益	4,719	4,881
應收其他退稅款	692	692
應收即期外匯款	69	-
總　　額	152,504	832,500
減：備抵呆帳	-	(7,741)
淨　　額	$ 152,504	$ 824,759

本分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	$ -	$ -	$ 47	$ 7,694	$ 7,741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6)	-	-	(46)	-	(4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94)	(7,6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	$ -	$ -	$ 99	$ 9,746	$ 9,845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2)	-	-	(92)	-	(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6	-	-	36	-	3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52)	(2,05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	-	-	6	-	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	-	(2)	-	(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	$ -	$ -	$ 47	$ 7,694	$ 7,741

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總帳面金額分別減少 769,165 仟元及減少 215,350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減少 7,741 仟元及減少 2,104 仟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期放款	$ 1,061,257	$ 843,104
長期放款	11,151,898	6,494,945
總　額	12,213,155	7,338,049
減：備抵呆帳	(251,785)	(109,651)
淨　額	$11,961,370	$ 7,228,398

(一) 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五)2.(5)說明。

(二) 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	$ 54,641	$ -	$ 59,065	$ 50,586	$109,6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7	-	-	1,317	-	1,31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6,244	46,24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987	91,586	-	94,573	-	94,5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	$146,227	$ -	$154,955	$ 96,830	$251,785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5	$ -	$ -	$ 1,955	$ 33,541	$ 35,49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2)	74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19	-	-	1,619	-	1,61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045	17,04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592	53,899	-	55,491	-	55,49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4	$ 54,641	$ -	$ 59,065	$ 50,586	$109,65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 4,875,106 仟元及 3,788,390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 142,134 仟元及 74,155 仟元。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 27,720	$ 4,490	$ 21,461	$ 53,671
增添	1,418	-	-	1,418
重分類	-	(14)	14	-
110年12月31日	$ 29,138	$ 4,476	$ 21,475	$ 55,089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24,243	$ 2,568	$ 21,354	$ 48,165
折舊	1,694	384	110	2,188
重分類	-	(3)	3	-
110年12月31日	$ 25,937	$ 2,949	$ 21,467	$ 50,353
成本				
109年1月1日	$ 25,811	$ 4,490	$ 21,461	$ 51,762
增添	1,939	-	-	1,939
處分	(30)	-	-	(30)
109年12月31日	$ 27,720	$ 4,490	$ 21,461	$ 53,671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21,161	$ 2,182	$ 17,029	$ 40,372
折舊	3,094	386	4,325	7,805
處分	(12)	-	-	(12)
109年12月31日	$ 24,243	$ 2,568	$ 21,354	$ 48,165
淨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 3,201	$ 1,527	$ 8	$ 4,736
109年12月31日	$ 3,477	$ 1,922	$ 107	$ 5,506

本分公司110及109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4仟元及574仟元。

本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7至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71,579	$ 556
運輸設備	1,487	2,332
	$ 73,066	$ 2,88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8,613	$ 2,5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7,273	$ 13,907
運輸設備	845	965
	$ 18,118	$ 14,872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362 仟元及 1,094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73,612	$ 2,7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22%	0.793%
運輸設備	0.95676%	0.956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分公司因營業活動所需租用部分之營業廳及辦公場所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本分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皆為 4,535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20	$ 1,31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1	$ 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756)	($ 17,094)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及年資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00 仟元及 3,018 仟元，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 仟元及 239 仟元，均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給付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75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52.5 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分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至 111 年 7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分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10 及 109 年度本分公司認列確定給付計畫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01 仟元及費用 372 仟元，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 仟元及費用 28 仟元，均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72	$ 23,9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495)	(44,486)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21,923)	($ 20,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37,503	($ 58,699)	($ 21,1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1	-	571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65)	(171)
認列於損益	865	(465)	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10)	(1,9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05	-	1,6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1	-	5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76	(1,910)	266
福利支付	(16,588)	16,588	-
109年12月31日	23,956	(44,486)	(20,530)
利息費用（收入）	118	(220)	(102)
認列於損益	118	(220)	(1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9)	(7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2)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2)	(789)	(1,291)
110年12月31日	$ 23,572	($ 45,495)	($ 21,923)

本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分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二)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00%	($ 1,799)	($ 1,834)
減少 0.80%（110 年度）及 0.50%（109 年度）	$ 1,968	$ 2,046
薪資調整率		
增加 1.00%	$ 1,963	$ 1,995
減少 1.00%	($ 1,829)	($ 1,8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分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將無需提撥金額，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8.0 年。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81	$ 6,071
高爾夫球證	15,500	18,100
預付費用	1,621	1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923	20,530
其　　他	-	762
	$ 44,725	$ 45,587

十六、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309,097	$ 323,091
應付利息	53,810	98,649
應付帳款	112,371	225,580
應付其他稅款	8,842	-
應付即期外匯款	69	-
應付代收款	14	12
	$ 484,203	$ 647,332

十七、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2	$ 98
活期存款	304	385
定期存款	2,270,387	3,403,202
	$ 2,270,763	$ 3,403,685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分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107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8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 券 15 年期，票面利率為 1.63%，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600,000	$ 1,6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108 年 7 月 10 日發行，共分為四券，A 券 2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D 券 15 年期，票面利率為 1.4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108 年 11 月 29 日發行，共分為四券，A 券 2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9%，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D 券 15 年期，票面利率為 1.3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750,000	$ 3,2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109 年 3 月 17 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 券 1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800,000	2,8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109 年 9 月 25 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 券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5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C 券 1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7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600,000	2,600,000
	$12,750,000	$13,800,000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尚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34 億元。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71,308	$ 73,522
融資承諾準備	53,329	31,837
	$ 124,637	$ 105,359

本分公司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6	$ 28,115	$ -	$ 31,981	$ 73,378	$105,35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2)	-	-	(2)	-	(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278	-	-	1,278	-	1,27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65)	(2,165)
模型或風險參數之改變	182	19,985	-	20,167	-	20,1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24	$ 48,100	$ -	$ 53,424	$ 71,213	$124,637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6	$ -	$ -	$ 2,616	$ 68,653	$ 71,26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3)	1,193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311)	-	-	(311)	-	(3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2,098	-	-	2,098	-	2,09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25	4,725
模型或風險參數之改變	656	26,922	-	27,578	-	27,5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66	$ 28,115	$ -	$ 31,981	$ 73,378	$105,359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 12,688	$ 3,613
存入保證金	69,126	69,126
其　　他	63	-
	$ 81,877	$ 72,739

二一、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90,647	$ 128,551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993	1,64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4,246	16,884
其他利息收入－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097	27,320
其他利息收入	2	3
小　計	220,985	174,40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796	14,03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483	16,15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50	61
其他利息費用－總行及國外聯行	9,426	7,134
其他利息費用－應收承購帳款利息費用	737	3,478
其他利息費用－應付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16,574	101,760
其他利息費用	61	77
小　計	142,027	142,702
利息淨收益	$ 78,958	$ 31,699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 121,989	$ 140,216
手續費費用	(17,378)	(28,369)
手續費淨收益	$ 104,611	$ 111,847

二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務工具投資	$ 14,143	$ 70,741
衍生工具	216,058	436,733
	$ 230,201	$ 507,474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25,124 仟元及淨利益 85,098 仟元，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1,766 仟元及淨利益 355,220 仟

元，利息收入 24,785 仟元及 277,119 仟元，利息費用 7,942 仟元及 209,963 仟元。

二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總行及聯行分潤收入淨額	$ 680,681	$ 352,416
其他收入	1,410	1,430
	$ 682,091	$ 353,846

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80,688	$ 162,283
勞健保費用	7,712	7,250
退職後福利	3,499	3,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42	7,491
	$ 197,941	$ 180,414

二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2,144	$ 7,2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7,756	13,83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2	3,223
	$ 19,922	$ 24,313

二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總行管理費	$ 19,172	$ 23,744
水 電 費	2,037	1,618
租金支出	1,373	1,286
修 繕 費	2,842	5,020
勞 務 費	16,157	18,303
郵 電 費	12,135	10,402
旅 費	471	314
保 險 費	469	496
交 際 費	1,306	1,856
總行、區域分行及國外技術服務費	187,254	164,786
稅 捐	65,061	47,765
雜 費	9,413	17,301
	$ 317,690	$ 292,891

二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0 年度

	當年度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91	($ 258)	$ 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32)	-	(40,432)
	($ 39,141)	($ 258)	($ 39,399)

109 年度

	當年度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6)	$ 53	($ 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66	-	22,666
	$ 22,400	$ 53	$ 22,453

二九、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372	$ 15,3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1)	(3,0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06)	72,5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2,975	$ 84,886
稅前淨利	$ 405,772	$ 356,55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1,154	$ 71,311
免稅所得	470	1,8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729	5,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13	8,9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1)	(3,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02,975	$ 84,88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58	($ 5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6,747	$ 26,4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6,681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分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6,583	($ 479)	$ -	$ 6,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87,277	($ 3,605)	$ -	$ 83,672
確定福利計畫	4,210	20	258	4,488
	$ 91,487	($ 3,585)	$ 258	$ 88,16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173	$ 3,410	$ -	$ 6,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248	$ 76,029	$ -	$ 87,277
確定福利計畫	4,330	(67)	(53)	4,210
	$ 15,578	$ 75,962	($ 53)	$ 91,487

(五)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分公司與聯行及其他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643,844	$ 64,043
2. 應收勞務費（帳列應收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071	$ 448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45	316
	$ 1,316	$ 764
3. 應收帳款（帳列應收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13,379	$ 27,182
4.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企業	$ -	$ 21
5. 應收承購帳款（帳列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企業	$ -	$ 10,578
6. 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	$ 31
7.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366	$ 379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	3
	$ 369	$ 382
8. 應付帳款（帳列應付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11,474	$ 214,347
9. 應付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92,524	$ 199,336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5,782
其他關係企業	16,310	944
	$ 208,834	$ 216,062
10. 定期存款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1,016,000	$ 1,016,000
11.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265,695	$ 1,283,534
12. 預付利息（帳列其他資產）		
其他關係企業	$ -	$ 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3.預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6,630	$ 88
其他關係企業	-	5
	$ 6,630	$ 93
14.聯行往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1,916,609	$ 1,418,179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807,325	$ 838,859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50,353	302,606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0,630	67,082
利率交換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368,969	238,123
外匯選擇權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3,908	13,951
	$ 1,341,185	$ 1,460,621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73,183	$ 376,573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394	19,125
利率交換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321,815	297,703
外匯選擇權合約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89	15,803
	$ 395,481	$ 709,204

	110年度	109年度
17.利息收入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	$ 1
其他關係企業	16	318
	$ 16	$ 319
18.利息費用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9,428	$ 7,425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	352
其他關係企業	2	3
	$ 9,532	$ 7,780

	110年度	109年度
1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285,547	$385,477
20.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71	$ 712
其他關係企業	-	50
	$ 71	$ 762
其他（損）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680,720	$354,168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368	533
其他關係企業	-	(879)
	$682,088	$353,822
21.內部（損）益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3,237	($ 48,019)
22.其他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 1,591	$ 1,800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3,150
其他關係企業	-	4,040
	$ 1,591	$ 8,99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96,490	$176,514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250	12,016
其他關係企業	10,666	10,320
	$216,406	$198,85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14	$ 32,890
退職後福利	282	268
	$ 37,196	$ 33,158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分公司之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	$ 2,500,000	$ 9,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面額）	650,000	150,000
	$ 3,150,000	$ 9,150,000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係為業務保證金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與業務有關之受託代收款項均為 0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四、金融工具

(一)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公司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公允價值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賣中心

之參考價。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以到期兌償金額按利率折現計算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市場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並無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308,418	$ -	$ 3,308,418	$ -
債務工具投資	2,498,851	2,498,851	-	-
其　他	1,949,885	-	1,949,8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467,548	2,669,593	1,797,9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274,130	-	3,274,13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775,212	$ -	$ 4,775,212	$ -
債務工具投資	8,994,012	8,994,012	-	-
其　他	2,152,440	-	2,152,4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287,782	1,819,414	2,468,3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4,993,297	-	4,993,297	-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商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7,154	$ 15,921,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67,548	4,287,78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9,604	72,8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9,284	48,990
應收款項－淨額	152,504	824,7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61,370	7,228,39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5,681	6,07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4,130	4,993,29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84,203	$ 647,332
存款及匯款	2,270,763	3,403,685
應付金融債券	12,750,000	13,8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69,126	69,126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265,695	1,283,534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為管理利率風險，於巴黎總行建置利率風險控管系統，用以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對所有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影響，另亞洲區域管理中心市場風險控管部門每日將本分公司前一日利率風險控管報表傳送至本分公司，供相關部門檢視前一日之交易是否超逾限額，如有超限則要求交易單位即時解釋超限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追蹤解決情形。

(2) 匯率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訂有各幣別隔夜部位限額（Overnight Limit），由亞太市場風險管理（Market Risk）部門負責監

控前台（Front Office）外匯及資金部門（MARK/FICC）對總行規範限額之遵循情形。為滿足客戶避險需求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基本上均應予以軋平，如有餘額時，會併入即期外匯部位拋補，對於留有部位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等交易，依本分公司風險控管原則，控制可暴險之部位。

本分公司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資　　產			
美　　元	$ 390,803	27.72	$10,831,481
人 民 幣	2,341,447	4.35	10,186,501
紐　　幣	237,488	18.94	4,498,933
負　　債			
歐　　元	582,353	31.36	18,261,332
港　　幣	1,364,531	3.55	4,850,803

	109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資　　產			
美　　元	$ 13,502	28.11	$ 379,483
歐　　元	2,000	34.55	69,106
英　　鎊	12	38.37	433
負　　債			
人 民 幣	508	4.32	2,193
加　　幣	45	22.05	1,002

2. 信用風險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分公司定期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之標準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信用評等變動之幅度與是否有逾期情形。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當金融工具發生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應將其分類為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金融工具。本分公司判定金融工具違約且信用減損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

A.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B.對財務困難交易對手之貸款協議做出特別讓步；

C.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以上；或

D.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不論是否有逾期支付發生）。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分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考量交易對手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分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分公司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本分公司在提供放款或保證業務時，均作審慎之信用評估，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及擔保品。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持有之放款主要均為無擔保放款。本分公司之放款主要為對跨國企業在台事業戶授信，多視其母公司資信狀況為核

貸依據，且徵有母公司保證函件，惟風險並未完全移轉故認定為無擔保放款。本分公司預期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分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13,572,843	$ 1,534,572	$ -	$ -	$ 15,107,415
備抵損失	(5,324)	(48,100)	-	-	(53,42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1,213)	(71,213)
	$ 13,567,519	$ 1,486,472	$ -	($ 71,213)	$ 14,982,778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14,081,727	$ 2,416,391	$ -	$ -	$ 16,498,118
備抵損失	(3,866)	(28,115)	-	-	(31,98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3,378)	(73,378)
	$ 14,077,861	$ 2,388,276	$ -	($ 73,378)	$ 16,392,759

(5)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分公司放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業別	金額	%	金額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213,155	100.00	$ 7,338,049	100.00

(6)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59,356
備抵損失	(110)
攤銷後成本	4,459,246
公允價值調整	8,302
	$ 4,467,5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39,209
備抵損失	(161)
攤銷後成本	4,239,048
公允價值調整	48,734
	$ 4,287,782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信用評等等級良好之公債、國庫券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等因子，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0.004%	$ 4,459,3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3%~0.004%	$ 4,239,209

關於本分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
購入新債務工具	50
除列	(8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10

109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7
除列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61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優良	$ 8,863,807	$ 4,754,441
總帳面金額	8,863,807	4,754,441
備抵呆帳	(8,728)	(4,424)
合計	$ 8,855,079	$ 4,750,017

3.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各月存款準備金均依法提足，平均流動準備率高於法定比率，資金調度人員每日利用同業往來帳戶餘額（Nostro Account Statement）等內部管理報表調度資金。財務部並按月呈報特定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報告予總行以管理短期流動性風險，且按季呈報「Transformation Report」及「Structural Risk Report」，用以分析各幣別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部位（Liability-Asset/Maturity Gap），計算各幣別之利率暴險值及限額，以管理長期流動性風險。

(1) 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i)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等。

(ii) 本分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 -	$ 603,268	$ 662,427	$ -	$ 1,265,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747	360,440	446,852	2,270,091	3,274,130
應付款項	12,004	95,684	364,633	11,882	484,203
存款及匯款	376	1,016,000	158,126	1,096,261	2,270,763
應付金融債券	-	-	-	12,750,000	12,750,000
租賃負債	1,593	7,966	8,047	79,809	97,415
存入保證金	69,126	-	-	-	69,126
聯行往來	3,180,401	-	(158,813)	(1,104,979)	1,916,609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 -	$ -	$ -	$ 1,283,534	$ 1,283,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48,437	357,774	137,612	2,749,474	4,993,297
應付款項	54,043	373,514	172,140	47,635	647,332
存款及匯款	675,336	1,016,000	-	1,712,349	3,403,685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0,000	12,750,000	13,800,000
租賃負債	585	357	429	1,500	2,871
存入保證金	69,126	-	-	-	69,126
聯行往來	2,466,266	670,633	-	(1,718,720)	1,418,179

(2)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本分公司不可撤銷之承諾係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分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本分公司表外項目到期日分析如下：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合約	$ 166,943	$ 6,911,395	$ 10,510	$ 7,088,848
不可撤銷之承諾	310,013	-	7,708,554	8,018,567
合　計	$ 476,956	$ 6,911,395	$ 7,719,064	$ 15,107,415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合約	$ 529,151	$ 5,960,443	$ 848,236	$ 7,337,830
不可撤銷之承諾	-	416,386	8,743,902	9,160,288
合　計	$ 529,151	$ 6,376,829	$ 9,592,138	$ 16,498,118

三五、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符合所有外部資本規定。本分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營運資金、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

三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3,800,000	($ 1,050,000)	$ -	$ 12,750,000
聯行往來	1,418,179	498,836	(406)	1,916,609
租賃負債	2,721	(18,355)	89,246	73,612
	$ 15,220,900	($ 569,519)	$ 88,840	$ 14,740,22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8,400,000	$ 5,400,000	$ -	$ 13,800,000
聯行往來	3,442,412	(2,024,233)	-	1,418,179
租賃負債	15,843	(15,719)	2,597	2,721
	$ 11,858,255	$ 3,360,048	$ 2,597	$ 15,220,90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0及109年度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 封　　面	53
(二) 目　　錄	54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55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56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1.部門沿革	57
2.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7
3.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7～59
4.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9～63
5.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3
6.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4～65
7.關係人交易	65～66
8.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66～71
9.質押之資產	71
10.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11.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12.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13.其　　他	72
14.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1～72
15.大陸投資資訊	72
16.主要股東資訊	72
17.部門資訊	72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77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及九）	$ 34,258	15	$ 3,104	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270	47	117,914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88,924	38	84,978	4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194	85	202,892	98
資產總計	$ 235,452	100	$ 205,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 46	-
權益（附註一及四）				
指撥營運資金	200,000	85	200,000	97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8,422	16	2,819	1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2,970)	(1)	3,131	2
權益總計	235,452	100	205,9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452	100	$ 205,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四、八及九）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4,630	98	$ 2,459	77
利息收入	902	2	749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	-
收益合計	45,532	100	3,201	100
支出及費用（附註八及九）				
其他營業支出	68	-	93	3
員工福利費用	40	-	18	-
折舊費用	-	-	1	-
其他營業費用	921	2	21	1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29	2	133	4
營業利益	44,503	98	3,068	96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	-	-	52	1
稅前利益	44,503	98	3,120	9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8,900)	(20)	(638)	(20)
本年度淨利	35,603	78	2,482	7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6,101)	(13)	3,131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01)	(13)	3,131	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02	65	$ 5,613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劉光卿　　經理人：劉光卿　　主辦會計：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辦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開始營業。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為 200,000 仟元。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屬本分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分公司財務報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業經總經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首次適用 110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尚未適用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外　　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為新台幣損益。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除衍生性工具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營業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

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向指定銀行提存。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政府公債面值 50,000 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七)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若透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按應計基礎估列。若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則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或達到實際約定之標準時認列。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總行經紀手續費	$ 31,184	$ 30
應收利息	3,074	3,074
總　　額	34,258	3,10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4,258	$ 3,104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應收總行經紀手續費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 11,140	$ 20,044	$ -	$ -	$ 31,1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 -	$ 30	$ -	$ -	$ 30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以歷史經驗並考量應收帳款之對象分別為本分公司之總行及政府機構，預期將不致有信用損失發生，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2,270	$ 117,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八、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業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 44,630	$ 2,459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保證金利息收入	$ 276	$ 226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48	446
其　　他	78	77
	$ 902	$ 749

(三)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	$ 16
退休金費用	1	1
勞健保費用	2	1
	$ 40	$ 18

(五)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	$ 1

(六) 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	$ 893	$ 8
郵電費	14	7
租金	9	3
其他	5	3
	$ 921	$ 21

(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 52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公司	本部門之在台分公司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總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台北分公司	內部往來借餘	$ 32,489	$ 25,721
2. 總行	應收帳款	$ 31,184	$ 30

	110年度	109年度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總行	$ 44,630	$ 2,459
4. 分攤台北分公司之業務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40	$ 18
折舊費用	$ -	$ 1
其他營業費用	$ 28	$ 13

十、金融工具

(一)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政府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賣中心之參考價。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12,270	$ 112,270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17,914	$ 117,914	$ -	$ -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商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270	$ 117,91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34,258	3,10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35	59,257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為管理利率風險，於巴黎總行建置利率風險控管系統，用以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對所有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影響，另亞洲區域管理中心市場風險控管部門每日將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前一日利率風險控管報表傳送至本證券部門，供相

關部門檢視前一日之交易是否超逾限額，如有超限則要求交易單位即時解釋超限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追蹤解決情形。

2. 信用風險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定期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之標準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信用評等變動之幅度與是否有逾期情形。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當金融工具發生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應將其分類為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金融工具。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判定金融工具違約且信用減損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

A.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B.對財務困難交易對手之貸款協議做出特別讓步；

C.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以上；或

D.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不論是否有逾期支付發生）。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考量交易對手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考量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5)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255
備抵損失	(7)
攤銷後成本	114,248
公允價值調整	(1,978)
	$ 112,270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831
備抵損失	(7)
攤銷後成本	115,824
公允價值調整	2,090
	$ 117,914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信用評等等級良好之公債。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等因子，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4%	$ 114,255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4%	$ 115,831

關於本分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

109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7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僅涉及代理買賣，本分公司證券部門無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業務之風險，故經營本業務，將不致增加流動性風險。

十一、質押之資產：無。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形。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分公司係以證券部門整體業務營運結果及損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十九、其　　他：無。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年初餘額 面額	年初餘額 公允價值	本年度增加 面額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面額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年底餘額 面額	年底餘額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100 央債甲 2	$ 100,000	$ 115,831	-	$ -	$ -	($ 1,576)	$ 100,000	$ 114,255	$ 7	無
評價		2,083		-		(4,068)		(1,985)	-	
合計		$ 117,914		$ -		($ 5,644)		$ 112,270	$ 7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內部往來	內部往來借餘	$ 32,489	
存出保證金	證券商自律基金	300	
存出保證金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56,135	
合　計		$ 88,924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備註
一月份	$ -	
二月份	357	
三月份	1,850	
四月份	2,882	
五月份	192	
六月份	1,623	
七月份	-	
八月份	1,339	
九月份	4,814	
十月份	11,042	
十一月份	9,391	
十二月份	11,140	
	$ 44,63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利息收入		$ 276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48	
其　他		78	
		$ 902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	$ 16	
退休金費用	1	1	
勞健保費用	2	1	
折舊費用	-	1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893	8	
郵電費	14	7	
租金	9	3	
其他	5	3	
	$ 961	$ 40	

註 1：110 及 109 年度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之業務係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公司員工兼任。

註 2：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福利費用係採用分攤方式，故不擬揭露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之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3110　號

會員姓名：　楊承修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27815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